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3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40XC5V55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35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宸展光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宸展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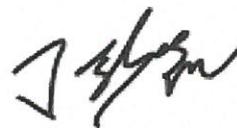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宸展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宸展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宸展光电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7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8,695,87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5,864,121.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063.1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5,855.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523.29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4,421.99万元，汇率变动影响-90.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3,121.94万元，其中：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支出3,121.9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185.06万元，所有项目均已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户已全部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人民币	已注销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人民币	已注销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人民币	已注销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人民币	已注销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人民币	已注销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89	美元	已注销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84048488882	泰铢	已注销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2012092045	泰铢	已注销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79220012326	美元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股权。

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812.49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



202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部分，截至2024年8月7日，鸿通泰国以自有资金投入“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共计353.11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9号）。(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置换273.78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计算）。

公司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9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25年度赎回以前年度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8,140.05万元，利息收入160.14万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3,440.05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0万元、美元409.00万元），利息收入80.24万元（其中：人民币1.77万元、美元11.00万元）；一年内



到期的大额存单 4,700.00 万元，利息收入 79.90 万元。2025 年无新增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账户的销户，并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8,065.01 万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节余资金 12,830.86 万元转至公司基本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10.1988万元，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

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2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3,121.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5.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530.18	7,025.48		6,894.59	98.14	2024年11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10,640.45	74.37	2024年6月(已完成)	注2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13,789.09	100.00	2022年12月(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是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3	注3	否
5、鸿通科技泰困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是		15,494.50	3,121.94	10,850.73	70.03	2025年5月(已完成)	注4	注4	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9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60,185.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86.41	68,586.41	3,121.94	60,185.0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586.41	68,586.41	3,121.94	60,185.06					

注：1、近几年，地缘政治以及去全球化的影响进一步向经济领域渗透，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整体外在环境的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在(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8,010.1988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完成两次变更后，调整后投资总额为7,025.48万元人民币，投资进度为98.14%。考虑整体环境因素，若持续进行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9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60,185.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能无法体现当初预估投资效益。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p> <p>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p> <p>3、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p> <p>4、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已于202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9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5.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震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后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 万元
									否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15,494.50	3,121.94	10,850.73	70.03	2025年5月(已完成)	注2	注2	否	
合计	33,504.70	3,121.94	28,860.93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10.1988万元,用于收购样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注1、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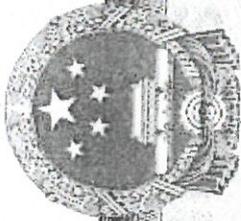
注2、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已于202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
和码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 备案, 许可,
变更,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税务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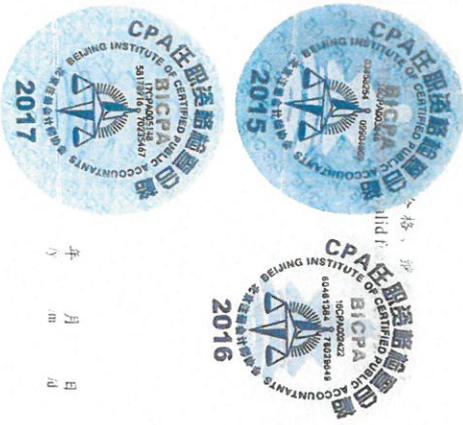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丁彭凯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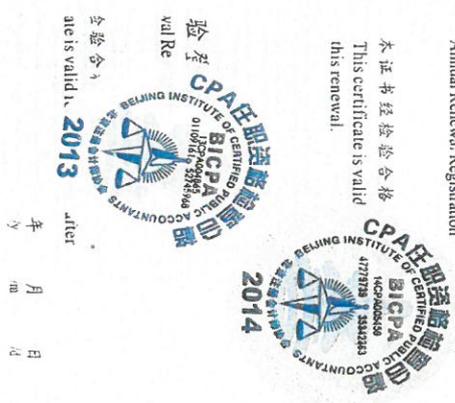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04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

年 月 日